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077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林純澄

被告 鄭菀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壹仟肆佰玖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壹仟陸佰玖拾叁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捌仟柒佰捌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點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1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2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第10條約定
03 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貸款契約書為憑（見本院113
04 年度司促字第6405號卷第13頁，下稱司促卷），本院自有管
05 轄權，合先敘明。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自民國111年1月1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08 （下同）50萬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9%計算，被告若未
09 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
10 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述利
11 率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速續收取期數
12 為9期。被告未依約繳款，現欠原告借款34萬1,491元及相關
13 之利息及違約金；被告另於111年9月7日向原告借款30萬
14 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計算，被告若未依約按期繳款
15 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
16 前述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20%，按期
17 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速續收取期數為9期。被告
18 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原告24萬1,69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
19 約金；被告再於112年3月20日向原告借款30萬元，借款利率
20 依年利率15.9%計算，被告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
21 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10%，
22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
23 次違約狀態最高速續收取期數為9期。被告未依約繳款，現
24 仍積欠原告26萬8,78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爰起訴請
25 求上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26 示。。

27 二、被告雖曾就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6405號支付命令提出異
28 議，辯稱兩造間之債務尚有糾葛，然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9 場，亦未再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3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
31 約書、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帳務資料查詢畫面影本各三份

01 (見司促卷第11至75頁、本院卷第33頁至第37頁、第47頁)
02 等件為證，其主張與上開證物核屬相符，而被告對於上開事
03 實僅表明兩造間之債務尚有糾葛，並未具體說明爭執內容，
04 復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自難為其有利之認定，是審酌
05 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
06 據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
07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5 書記官 鄭汶晏